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異 議 人 樓思道

代 理 人 林岳洋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佳慧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，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提出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86條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依同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18日以其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具狀表示不服，應解為係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向所屬法院即本院提出異議，依上揭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10日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15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

01 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  
02 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  
03 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  
07 法官 楊忠霖  
08 法官 陳世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12 書記官 廖珍綾